

Analysis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Method Based on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Shuang Zou Ying Wang

Hubei Fangda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Huanggang, Hubei, 438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environmental problems are increasingly serious, especially water pollution, air pollution and other problems, has caused the high attention of the whole society. In order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put forward a serie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ies, among which the proposal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is an important breakthrough in the field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hich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nagement work. Starting with the connotation and connection significance of the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discusse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method based on the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analyzes its important role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China,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Keywords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y; water pollution

基于排污许可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分析

邹霜 王颖

湖北方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 湖北 黄冈 438000

摘要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问题日益严重,尤其是水污染、大气污染等问题,已经引起全社会的高度关注。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中国政府提出了一系列环保政策,其中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提出和实施是环保领域的重要突破,在环保治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论文从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的内涵和衔接意义入手,对排污许可制的特点进行了分析,并探讨基于排污许可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分析其在中国环保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并提出完善建议。

关键词

排污许可制;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政策; 水污染

1 引言

近年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其中,排污许可制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安排,其核心思想是对企业排放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实现环境资源的合理利用。环境影响评价作为排污许可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对企业项目环境影响的评估和监管职责。论文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基于排污许可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

2 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

2.1 排污许可制内涵

排污许可制是一种依法管理和控制排污行为的制度,

旨在通过对企业排放的污染进行许可、监管和管理,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排污许可制的内涵包括对企业进行排污许可的程序和要求,以及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首先,企业需要在获得排污许可前提交相关的申请材料,并接受审查和评估,这些材料通常包括企业的基本信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数量、污染控制设施的情况等。在审查过程中,相关部门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标准对企业的申请进行审核,确保企业所申请的排污许可符合相关要求。一旦获得排污许可,企业需要按照许可证要求进行排污行为管理,这意味着企业需要确保排放的污染物符合许可证规定的限值和排放标准,同时需要定期报告排放数据和污染物浓度等信息。相关部门会定期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企业的排污行为符合许可证的要求,如果企业违反了许可证规定,将会面临处罚和责任追究。

2.2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是一种系统性的方法,用于评估人类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它通过收集和分析大量的数据,从而

【作者简介】邹霜(1989-),女,中国湖北黄冈人,本科,工程师,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研究。

确定某个特定项目或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例如，环境影响评价可以评估工业排污对水体质量的影响，或者道路建设对自然景观的影响，这种评估的目的是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确保人类活动的可持续性发展。基于排污许可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已经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得到广泛应用，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例如，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的报告，自 2015 年推行排污许可制以来，已经有超过 20 万家企业获得了排污许可证，并且在环境影响评价方面取得了显著改善。这些数据表明，基于排污许可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可以有效地推动企业环境管理的加强，实现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2.3 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衔接的意义

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衔接的意义，不仅在于实现环境保护的制度创新，更在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的理念实践。排污许可制作为一项具有法律效力的制度，明确了企业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等标准，强化了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而环境影响评价，则是在项目前期阶段对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和评估，以决定项目是否应该实施。两者的衔接，意味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环境保护不再是可有可无的环节，而是成为项目实施的前提和必要条件。这种衔接的意义，首先体现在环境保护的全面性和全程性上。传统的环境保护措施，往往集中在污染已经产生后的治理，而排污许可制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衔接，使得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口前移，实现了从项目前期决策到后期运营的全过程环境保护。例如，中国在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源治理过程中，对新建项目实施严格的环评制度，对已建项目通过排污许可制进行规范，有效避免了污染问题的产生和扩大。其次，两者的衔接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的转变具有重要意义。在传统的经济发展模式中，往往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追求经济增长，而环境保护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使得这一模式不再可行。企业必须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要求，这无疑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的转变，即从传统的以环境换取经济增长，向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转变。最后，排污许可制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衔接，对于提升中国环境保护法治化水平具有重要作用。两者的实施，使得环境保护工作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操作流程，提高了环境保护的法治化水平。在此基础上，通过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可以进一步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的认识和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3 排污许可制的特点

3.1 法制性

排污许可制作为一项重要的环境管理制度，具有鲜明的法制性特点。这种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排污许可制是以法律法规为基础，通过明确企业的排污权利和义务，实现对污染物排放的规范化管理。在中国，排污许

可制的发展历程充分体现了法制性的特点。从《环境保护法》到《大气污染防治法》，再到《水污染防治法》，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为排污许可制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其次，排污许可制强调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管与约束。在法制性的框架下，政府部门对企业排污行为进行严格监管，确保企业按照许可的条件进行排放。对于违反排污许可规定的行为，政府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从而保障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以美国为例，自 20 世纪 70 年代实施排污许可制以来，美国的环境质量得到了显著改善，这得益于其严格的法制监管和有效的执法力度。最后，法律法规确立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原则、程序和标准，使评价过程具有合法性和可操作性。例如，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要求和程序，明确了环境影响评价的主体责任和监管机制。这种法制性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能够保证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有效地保护环境和人民的健康。

3.2 科学性

排污许可制是一种基于科学原则和环境管理理论的制度，其核心在于通过科学的方法对企业的排污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以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科学性是指排污许可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是基于科学理论和实证研究的结果，并且在整个评估过程中需要严格遵循科学的方法和原则。科学性的体现包括使用合理有效的评估指标和方法，收集可靠、具有代表性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和模型建立等过程，以科学的方式对排污许可制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此外，在评估结果的表达和报告中，也需要准确地引用和解释科学研究的结果和结论，以确保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可信度。基于科学性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能够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以保护环境、优化工业结构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3.3 全过程管理

排污许可制作为中国环境保护的重要制度，具有全过程管理的特点。这一特点体现在排污许可制对排污行为的全过程进行监管，从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申请、审批、执行、监管到违规处罚等各个环节，都实现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首先，排污许可制在排污许可申请阶段，要求排污单位提供详细的排污情况和防治措施，以确保排污单位具备合法排污的资格。在这一阶段，政府部门需要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能力和防治措施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其次，在排污许可审批阶段，政府部门需要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这一阶段的关键在于确保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申请符合中国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1]。再次，在排污许可执行阶段，排污单位需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进行排污，确保排污行为符合许可证的要求。政府部门也需要加强对排污单位的监管，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确保排污单位按照许可证规定进行排污。最后，在排污许可监管和处罚阶段，

政府部门需要对违反排污许可规定的排污单位进行处罚，并对其进行整改。这一阶段的重要性在于通过对违规排污单位的处罚，起到震慑和惩戒作用，推动排污单位遵守排污许可制。

4 基于排污许可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

4.1 建立联动管理制度

联动管理制度意味着不仅仅是排污许可的颁发和监督，还包括与其他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协调和合作。例如，可以建立一个集成的环境监测系统，将排污许可的执行情况与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以实现对企业排污行为的全面监测和评估。其次，联动管理制度还可以促进不同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实现资源优化和效率提升，通过建立联动管理制度，可以加大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管力度，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最后，联动管理制度还可以促进企业的环境管理和责任意识提升^[2]。在建立排污许可制度的同时，可以加强对企业环境管理能力的培训和指导，提高企业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通过建立联动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可以要求企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照评价结果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这不仅可以保障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法规，还可以促使企业采取积极主动的环保措施，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4.2 统一技术标准体系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多国家已经引入了排污许可制度，这种制度有助于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以便对企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排污许可制，可以明确规定企业所能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限值，同时对企业进行严格监督和监管。这种方式不仅增强了企业的环境保护意识，也促使企业采取更加环保的生产方式。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为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基础，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可比性。此外，这种方法还可以提供量化的数据，用于监测企业的排放情况和环境质量的变化，从而为决策者提供科学依据。在基于排污许可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中，统一技术标准体系的建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制定统一的技

术标准，可以实现对不同企业的公平评价和比较，并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这种方式不仅可以对企业的排放行为进行有效监管，还可以促使企业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4.3 完善法律规章制度

完善法律规章制度是基于排污许可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的重要步骤。为了确保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实施，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和制度。首先，应该明确法律法规对排污许可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明确排污许可的主体、程序和监管要求，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其次，应该建立起科学的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方法，确保评价结果准确、客观。最后，还应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人员的监管和管理，提高其专业能力和责任意识^[3]。完善法律规章制度将有助于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可靠性，确保排污许可制的有效实施。在完善法律规章制度的过程中，还需要加强对排污单位的监管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排污许可申请和审批制度，确保排污单位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并对其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同时，需要建立排污单位排污行为的报告和监测机制，定期对其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及时对违法排污行为进行处罚。

5 结语

基于排污许可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是中国环保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分析现有方法，论文提出完善建议，以期为中国环保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参考。然而，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的研究和实践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需要政府、企业和学术界共同努力，不断探索和创新，为保护中国环境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张晓刚. 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研究[J]. 中国环保产业, 2018(2): 28-31.
- [2] 李洪波. 基于排污许可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研究[J].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017, 42(3): 98-101.
- [3] 王金南.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研究[J]. 中国环保产业, 2016(1): 17-20.